

#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喻朝辉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本人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本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参加工作开始，一直从事会计、审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丰富的财务、税务、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。具体工作经历包括：2008 年至 2009 年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，2010 至 2012 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，2013 至 2021 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湖南分所担任审计经理、项目负责人。2022 年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。

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独立性情况自查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## 三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本人均出席并表决（其中现场参会 3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）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均列席参加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

见。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#### 四、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形

- 1、关联交易核查：未发现公司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；
- 2、承诺履行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豁免情形；
- 3、收购事项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；
- 4、定期报告核查：经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，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；
- 5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：经评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审计工作质量，认为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对此议案投同意票；
- 6、人事与财务：报告期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任免，无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；
- 7、会计政策变更：公司未发生非财政部规定范围之外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作为召集人主持 6 次会议，参与 2024 年报审计沟通，抽查子公司会计工作底稿及审计凭证，定期审议定期报告、内审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；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召开 3 次会议，确认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按既定方案发放；拟定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（与业绩挂钩，符合行业标准）；审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，认为该计划有利于完善激励机制；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报告期内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，未召开会议。

#### 六、现场工作情况

##### 1、日常履职

2024 年，本人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赴公司现场办公，全年累计现场办公 18 个工作日。在 2024 年半年报及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全面核查公司财务报表、

财务及审计工作底稿，评估财务运作规范性与内控制度有效性，与年审会计师、财务总监保持持续沟通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。

## 2、实地调研

2024年8月，协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，在公司高管陪同下实地考察望城产业园和宁乡产业园，重点了解生产流程、产成品库存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## 3、沟通机制

利用现场办公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契机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，掌握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动态，积极提出个人的见解与建议。

## 七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 1、日常监督

通过现场核查及定期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内控执行情况，识别潜在风险，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独立发表意见。

### 2、审慎决议

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议案，严格审核材料完备性及合规性，确保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与股东利益。

### 3、年报督导

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，依据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关键财务数据、审计意见进行独立复核。

## 八、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### 1、政策学习

2024年5月，学习《新“国九条”政策解读与企业提质增效路径》等课程；2024年7月，线上研修《公司法修订要点解析》《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实务》等课程。

### 2、资格培训

2024年8月，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

班(后续培训)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  
系统地更新监管规则与履职知识。

## 九、总结与展望

2024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及专委会决策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，深化对公司业务的理解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- 1、强化财务监督，严格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透明度；
- 2、优化内控体系：推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协同增效；
- 3、深化投资者沟通，完善中小股东意见反馈机制；
- 4、恪守独立性与勤勉义务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喻朝辉

2025年4月22日